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巨信智能器材年生产智能家具 6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漳浦巨信智能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信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曾璐璐于2021年10月19日购买取得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万安工业园的土地所有权。巨信公司购买取得的土地占地面积为101307.1m²，并拟于该场地进行“巨信智能器材年生产智能家具620万套项目”建设（以下简称“项目”），并于该场地建设4栋厂房（1#厂房21120m²、2#厂房21120m²、3#厂房6336m²、4#厂房4663.39m²），预计生产吹塑电动床30万套/年、电动床30万套/年、按摩椅30万套、吹塑床30万套/年、吹塑桌500万套/年，总规模为年生产智能家具620万套。项目于2022年2月17日获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07月31日主体工程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均建设完成，目前仅外购原材料进行电动床组装，年产电动床20万套，其余工序（分条、制管、冲裁、钻孔、弯管、焊接、表面处理、注塑、吹塑）均尚未建设，对应吹塑电动床、按摩椅、吹塑床、吹塑桌生产线也均未建设。其中，目前实际增加年组装凉棚100万套、年缝制床罩10万套。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针对组装电动床20万套/年、缝制组装凉棚100万套/年、缝制床罩10万套/年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漳浦巨信智能器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02月22日取得国家版排污登记回执（91350623MA351LG01E001X）。

因此，项目于2024年02月着手验收事宜，并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编制，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浦巨信智能器材有限公司巨信智能器材年生产智能家具62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07日~10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巨信智能器材年生产智能家具62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以对组装电动床20万套/年、缝制组装凉棚100万套/年、缝制床罩10万套/年生产线对应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4年04月13日，漳浦巨信智能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巨信智能器材年生产智能家具62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巨信智能器材年生产智能家具620万套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后续要求，我司后续会按照验收组意见严格落实以下后续要求：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